

朱老六®

朱老六

831726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ZhuLaoLiuFoodCo.,Ltd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3号）；2021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2,34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11亿元。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3万股。

2021年11月，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公告，公司作为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北交所，成为北交所第一批上市公司。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但是，如果公司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重大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使得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社会舆论的关注，品牌声誉因此受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系调味品行业。近年来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也吸引了诸多新企业涌入市场。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转变，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维持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积极、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p>三、经营风险</p> <p>(一) 品牌被侵害的风险</p>	<p>“朱老六”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p>
<p>(二) 原材料价格和品质波动风险</p> <p>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p>	<p>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白菜等农副产品。该等农产品价格容易受到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p>
<p>2、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p>	<p>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系农产品，其品质易受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因而存在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当出现原材料品质问题时，若公司未能及时对原材料品质进行质量控制，亦未能找到替代的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p>
<p>(三) 经销商管理风险</p>	<p>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状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9%。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分散，若出现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业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p>
<p>(四) 主要产品占比过大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79.58%，占比较高，因而腐乳产品的销售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进行了新产品开发和布局，但产品研发成功及市场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因而，腐乳产品在公司的未来短期经营中仍然将是主要的销售产品，如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计的重大事项，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p>
<p>(五) 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开拓风险</p>	<p>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尤其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比较大。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华北和华东市场，且初见成效。若公司出现前述市场开拓不力或区域内市场需求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和市场开拓的风险。</p>
<p>四、财务风险</p> <p>(一)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p>	<p>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 13,989.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94%。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存货可能会逐渐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p>	<p>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因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p>

	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材料库因未取得相关前置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因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3,368.50m ² ，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4.34%。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一) 新产品开发及失败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东北风味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正在尝试开发不同口味和包装的东北风味产品，然而从新产品开发到取得消费者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新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或产品的营销效果不及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培育消费者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样化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投入不能产生效益，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新产品目前仍在培育阶段，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之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公开发售后，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更加需配备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人员。若公司的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费用将增加，因而，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 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腐乳和料酒产品分别新增产能 15,000 吨和 1,500 吨。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营销策略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董事长朱先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十、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的风险	<p>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用户包括餐饮企业，这类企业容易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各级政府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以控制人口大规模的流动和聚集，从而导致餐饮企业受到冲击。特别 2022 年 3 月份以来，吉林省爆发了规模较大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若本次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报告期内，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风险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p>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朱老六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朱老六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腐乳	指	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蒸煮、制曲、发酵，酿制而成的呈干态或半干态颗粒状的调味品
料酒	指	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成分为主体，添加食用盐（可加入植物香辛料），配制加工而成的液体调味品
酸菜	指	以白菜为原料，经选洗、控温生物发酵、回酵等步骤精制而成的一种蔬菜

第二节 公司概况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chunZhuLaoLiuFoodCo.,Ltd ZhuLaoLiu
证券简称	朱老六
证券代码	831726
法定代表人	朱先明

一、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朱瑛
联系地址	长春市九台卡伦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 2255 号
电话	0431-82559677
传真	0431-82555878
董秘邮箱	406266733@qq.com
公司网址	www.zllsp.net
办公地址	长春市九台卡伦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 2255 号
邮政编码	130151
公司邮箱	zllsp@sina.com

二、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4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4 食品制造业-C146 调味品、发酵品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2,1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朱先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朱先明，一致行动人为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

	李殿奎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430184550	否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	是
注册资本	102,18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轶芳、丁月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任东升、施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1,662,196.49	256,129,721.51	9.97%	189,333,660.26
毛利率%	35.71%	36.70%	-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70,243.43	49,602,956.78	16.06%	24,546,55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74,240.77	47,295,946.32	9.89%	20,790,73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6.95%	25.14%	-	1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1%	23.97%	-	10.63%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4	-1.56%	0.3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本年末比今年 初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521,220,263.33	275,120,491.66	89.45%	241,572,733.23
负债总计	87,125,763.77	76,483,567.72	13.91%	52,238,76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094,499.56	198,636,923.94	118.54%	189,333,9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4.25	2.56	66.02%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2%	27.80%	-	2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72%	27.80%	-	21.62%
流动比率	4.73	1.93	145.08%	2.2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利息保障倍数	65.52	82.98	-	28.64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0,645.65	39,449,346.88	-5.12%	58,261,419.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31	3,358.47	-	1,651.56
存货周转率	1.49	1.74	-	1.45

四、 成长情况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年
总资产增长率%	89.45%	13.89%	-	-4.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7%	35.28%	-	-9.95%
净利润增长率%	16.06%	102.08%	-	-39.16%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1年末	2021年初	本年末比今年初 增减%	2019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102,180,000	77,500,000	31.85%	77,5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审定数	报告期快报数	差异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81,662,196.49	281,662,196.49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70,243.43	58,002,581.72	-432,338.29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74,240.77	52,404,579.06	-430,338.29	-0.82%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4	-0.01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95%	17.05%	-0.1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31%	15.40%	-0.09%	-0.58%

	报告期审定数 (期末)	报告期快报数 (期末)	差异数	差异率
总资产	521,220,263.33	521,514,116.67	-293,853.34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4,094,499.56	434,384,074.64	-289,575.08	-0.07%
股本	102,180,000.00	102,180,00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5	4.25	0.00	0.00%

八、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268,768.00	49,222,371.44	73,405,643.62	81,765,4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7,343.95	8,767,069.95	15,704,613.51	13,231,2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67,343.95	8,437,667.69	14,811,316.47	8,857,912.66

九、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957.29	-11,466.42	-218,22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8,754.04	3,350,406.03	5,229,96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5,15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00	-257,641.65	-464.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64,470.21	3,081,297.96	5,011,273.19	
所得税影响数	1,868,467.55	774,287.50	1,255,45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6,002.66	2,307,010.46	3,755,813.89	

十、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腐乳、料酒和酸菜等东北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生产线。“朱老六”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46 调味品、发酵品制造”中的“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的商业实践，形成了具备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商品，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腐乳、料酒和酸菜等产品以获取利润。公司地处东北平原，原材料来源丰富，获取便利，通过精选优质的东北非转基因大豆、白菜等原材料来生产腐乳、料酒和酸菜产品，并主要采用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东北特色调味品。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及能源。原材料包括大豆、白菜、食用酒精等；包装物主要系玻璃瓶、纸箱、铁瓶盖等；能源主要系煤炭和电力。

公司采购由物流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针对大豆、白菜、煤炭等大宗物资，物流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现有库存，并结合价格走势来制定采购计划，经相关负责人批准生效后执行；其他生产材料由各部门根据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相关负责人会签审批后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各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目部根据生产预算及往年销售状况制定月度生产任务，并继续分解为每日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根据每日生产指令负责生产物料的领取，并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质管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产成品按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化验，产成品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后方可进行销售。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这样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现金流并防止坏账的发生。公司每年年末制定下年的销售计划，营销中心根据历史数据、市场动态并充分沟通后确定以省为单位的全年销售计划，进一步细化至省辖区每个经销商，并为之签订销售合同。

5、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借助外部资源，实现产、学、研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保持研发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战略目标，在营销服务、生产管理及品牌提升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和改善，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

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66.22 万元、营业利润 7,607.61 万元、利润总额 7,60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0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97%、15.50%、16.00% 和 16.06%，盈利情况良好。从产品销售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腐乳、酸菜产品均实现销售增长，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 和 66.68%。从销售区域看，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0% 和 15.88%，区域拓展进展明显。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2,12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3,409.45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9.45%、118.54%。

营销服务方面：2021年，公司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强市场营销：①深耕东北地区，在四个主要中心城市长春、沈阳、大连和哈尔滨设立了办事处，以更好地进行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②加强华北和华东地区经销商的开发和布局。2021年，公司净增加经销商37家，较年初增长17.45%，其中华北和华东地区新增经销商19家；③拓展销售渠道，2021年推出了适合餐饮渠道销售的大包装的腐乳、酸菜产品。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和产品品质管理，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底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生产管理风险。

品牌提升方面：公司持续增加品牌提升的投入，坚持走品牌化道路，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等进行持续优化。2021年，公司新推出“朱小六”品牌，以契合“90后”、“00后”的年轻消费群体。

新产品方面：通过前期的产品研发，2021年底公司推出麻辣腐乳，公司的腐乳产品线更为丰富。

研发方面：2021年，公司已完成产品研发项目4项，其中新品料酒、麻辣腐乳、玫瑰腐乳、独立装腐乳已经或正要批量生产；骨汤酸菜等预制菜产品已取得重大进展。

员工激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激励人才力度，实施股权激励有效调动员工主动性、积极性，激发团队活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构建多层次人才队伍，扩充研发团队、销售团队等，提升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形成研发和市场联动机制。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我国调味品的研制和食用历史非常悠久，但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时间跨度	发展阶段	行业特征
1970年以前	原始阶段	调味品发现阶段，该阶段手工生产为主流方式
1971年-1991年	初级阶段	调味品品种相对较少，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以小型作坊为主，行业规模扩张较快
1992年-2004年	快速发展至成熟阶段	调味品生产企业开始重视品牌价值，区域性品牌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全国市场；调味品行业集中度提高，开始出现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
2005年至今	战略机遇及提升阶段	调味品向品种多样化、便利化、天然化、有机化的方向发展；行业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进一步整合

2、调味品行业发展概况

（1）受益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业及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调味品行业稳步增长

调味品行业下游渠道主要有餐饮、家庭和食品加工业三个渠道。2007年，调味品行业餐饮、家庭和工业三个渠道比例为4:3:3。随着外卖、团餐等新型餐饮业态的诞生，餐饮渠道比例不断提高，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调味品行业中，50%的调味品销售渠道为餐饮业，20%的调味品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30%的调味品通过家庭零售渠道销售。不同消费群体的购买特征如下：

消费群体	餐饮消费	家庭消费	食品加工制造
消费特点	专业厨师使用，对质量要求高，要求品质和口味长期稳定，粘性强	关注品牌、品质和价格，易受品牌宣传和促销等影响，做饭频率高者粘性强	关注产品成本和质量，偏向于基础调味料
使用特征	消耗量大、用量稳定、消费频率高，对专业化、功能化的调味料有更多需求，易守难攻	消耗量小、注重味觉体验和产品质量健康、竞争相对激烈，新老产品更新升级较快，易攻难守	用量大，产品要求相对简单，易守难攻
主要渠道	以农贸批发市场为主，以商超、电商等为辅	以商超、便利店等现代流通渠道为主，以电商、传统流通渠道为辅	厂家或经销商直供等
价格敏感度	具有一定的价格敏感度，随着餐饮等级提升而降低	占家庭食品开支比重较低，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一般长期合作，价格敏感度高

近年来，受益于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餐饮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迅速。我国调味品行业营收从2014年2,595亿元增至2020年3,9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25%，根据华鑫证券研报预计，2025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5,500亿元。

（2）作为调味品消费主力，餐饮市场快速发展趋势不变

目前，我国餐饮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我国餐饮业收入2.56万亿元，到2019年已增长至4.67万亿元，尽管2020年受疫情影响下降到3.95万亿元，2021年餐饮业行业收入回暖至疫情前水平达到4.69万亿元。餐饮行业对于调味品的人均使用量远大于家庭消费，据统计，在外用餐的人均调味品摄入量约为家庭烹饪的1.6倍。作为调味品消费主力，餐饮业的繁荣发展将进一步促进调味品的发展。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安永联合发布的《CCFA 餐饮行业数字化调研报告（2021）》显示，“90后”餐饮消费群体占比由2016年的60.4%提高至2020年的66.1%。由于年轻一代的消费观念，以及长期在外求学形成的就餐习惯、懒人经济、就业环境等多种因素，年轻一代在就餐上会更加依赖于外部餐饮。未来几年，我国餐饮业的消费主力人群将逐步转移至80-90后，这将进一步刺激餐饮市场的需求。

国内餐饮行业收入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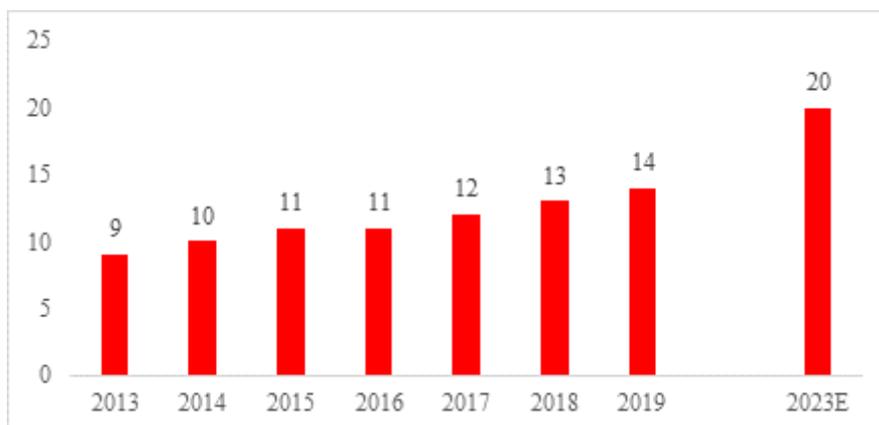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率的提高，人均调味品支出将持续增长

民以食为天，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日益提升，人们对于食物的诉求由温饱裹腹而愈发讲究五味调和、色香味俱全，调味品消费量、频次和消费金额上有望获得持续提升空间。数据显示，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由 2013 年的 9 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14 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64%，2023 年有望达到 20 美元。

2013 年-2019 年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单位：美元）



数据来源：西部证券研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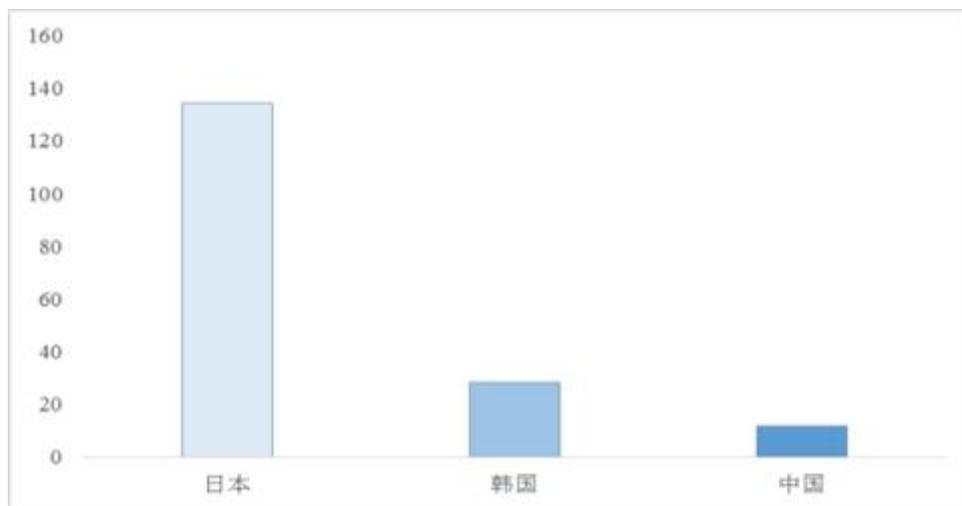
另外，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也将进一步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我国农村居民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约为城镇居民的 30%，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城镇化率由本世纪初的 51.27% 提升至 59.58%，根据社科院预计，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将助力调味品行业持续增长。

(4) 对比日韩等发达国家，我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额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由于日本与韩国的饮食习惯与我国较为相近，而且餐饮和调味品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其发展经历对我国调味品行业有较大的参考意义。2017 年，日本及韩国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平均值为 81.15 美元，我国为 11.70 美元，前者是我国的 6.94 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数据，2019 年，日本人均调味品

消费额（终端价口径）为 1,182 元/人/年，我国目前为 295 元/人/年，前者为我国的 4 倍。因而，对比韩国及日本人均调味品消费的平均值，我国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7 年我国与日本和韩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额对比表（单位：美元）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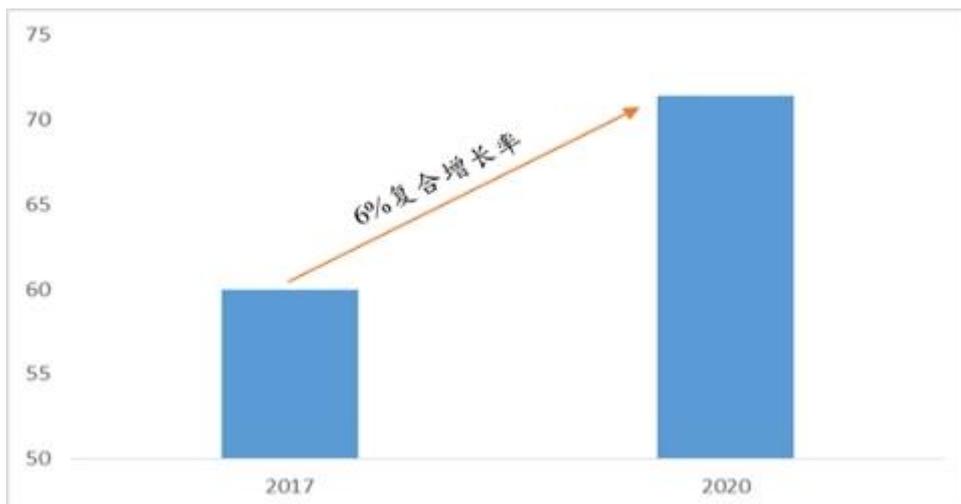
3、腐乳行业发展概况

(1) 概述及市场规模

腐乳是我国特有的传统美食，世界上其他国家都没有相同的产品，类似的只有日本的纳豆、印度尼西亚的丹贝，均属于大豆发酵食品，但其与腐乳在风味、营养成分、面向的消费者需求方面都截然不同。腐乳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磨浆、制坯、培菌、发酵而成，其通过多种微生物发酵，可以有效分解大豆所含有的胀气因子、抗营养因子，提高大豆的消化率和营养价值。腐乳的蛋白质含量较高，且极易消化吸收，被誉为“东方奶酪”。

腐乳行业在我国已有上千年的发展历史，腐乳的产地也遍及全国，由于各地气候、风土、饮食习惯及口味嗜好等因素的客观影响，腐乳的制作方法各有特点，形成了不同的腐乳类型。按照产品类型划分，腐乳可以分为红腐乳、白腐乳、青腐乳、酱腐乳及花色腐乳；按照工艺类型进行划分，可以分为腌制型腐乳及培菌型腐乳，培菌型腐乳又可进一步分为天然培菌及毛霉型、根霉型、细菌型纯种培菌。不同工艺类型生产的腐乳口味也各有千秋，公司腐乳采用毛霉菌进行发酵生产，所产腐乳咸鲜适口。

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腐乳行业市场规模 60 亿元，且未来预计将保持年均 6% 的复合增长率，因而，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0 亿元。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报

(2) 火锅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腐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腐乳是火锅的重要基础蘸料之一。火锅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大众喜闻乐见的餐饮形式，以口味的丰度和广度奠定了其第一大餐饮品类的地位，根据艾媒咨询研究，2021年中国火锅行业市场规模达到4,998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689亿元，除2020年外，火锅行业的市场规模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因而，火锅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助推腐乳行业稳步增长。

(3) 东北菜系的接受度提高，将促进公司腐乳产品的增长

公司腐乳产品咸鲜适口，具有广大的受众人群，根据《2017年度美食消费报告》，咸鲜口味位居菜品味道受欢迎程度的首位，占比23.30%；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1年67.1%用户偏好咸鲜味调味品。按地方风味分类，公司腐乳产品属于东北风味调味料，而作为东北风味调味料载体的东北菜，在各菜品统计的口径中均占有一席之地。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餐饮大数据白皮书》显示，2021年Q2中式正餐中东北菜排名第五。与此同时，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研究显示，随着新一代消费者的逐渐成长，他们对各地口味的接受度越来越高，口味多元化表现更加明显，以东北菜为代表的北方菜系在南方已大范围渗透。因而，随着东北菜系在南方市场的渗透率提高，公司腐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4、酸菜行业发展概况

(1) 概述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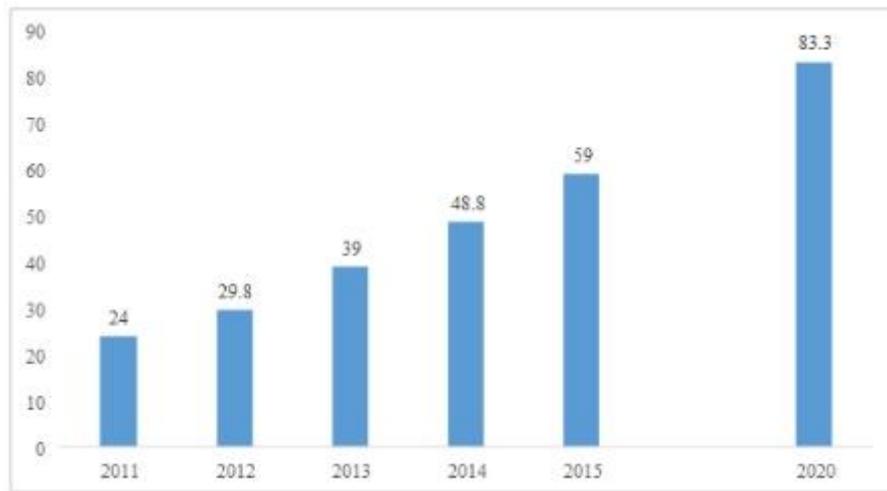
酸菜，古称“菹”，是一种蔬菜腌制食品，主要由乳酸菌发酵而成。酸菜味道咸酸，口感脆嫩，可开胃提神，解酒去腻。酸菜遍布于我国东北、内蒙古、河北、四川等地区，由于东北地区冬季漫长，新鲜蔬菜不宜贮藏，酸菜已成为东北地区必备菜品。

我国东北酸菜产业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家庭坛装自然发酵酸菜；第二个阶段为

作坊式大坑发酵、添加防腐剂与巴氏杀菌相结合的酸菜；第三个阶段为引用高新技术，利用乳酸菌发酵。

随着现代物流的快速发展及人们口味的多元化，东北酸菜产品的市场需求正在不断扩大，产品市场逐步扩大至全国甚至海外，且随着酸菜不断为人们所接受，市场需求仍在呈扩大趋势。数据显示，2011-2015 年我国酸菜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6.27%；2015 年我国酸菜行业市场规模 59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酸菜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3.3 亿元。其中，东北酸菜占我国酸菜市场规模的一半，因而预计到 2020 年，东北酸菜市场规模将达到 42 亿元。

我国酸菜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酸菜产业网、餐饮老板内参

（2）不规范的中小企业逐步淘汰，监管政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目前，东北酸菜的生产仍主要采用传统的浸泡自然发酵方式，且生产企业分散，层次不一，存在品牌混乱、企业规模小、生产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此外，规模在万吨以上的企业较少，且仍存在较多企业采用泥窖，即大坑方式进行酸菜腌制。

近年来，针对大坑酸菜，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措施，以东北酸菜生产集中地辽宁省为例，辽宁省政府于 2019 年连续下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禁止使用大坑腌制酸菜的通知》（辽食安办发[2019]3 号）、《关于再次明确在全省范围内禁止使用大坑腌菜的通知》（辽食安办发[2019]7 号）等文件，明令禁止使用大坑腌制酸菜。另外，随着国家对于环保以及酸菜生产标准要求越来越严格，许多不规范的中小企业难以达标，正逐渐退出该行业。因而，随着政府的有效引导，东北酸菜产业将健康有序发展，将为规范化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行业发展趋势

（1）调味品升级趋势明显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调味品方便化、健康化会有更大的需求，

这必将驱动调味品行业产品升级。调味品的升级不仅体现在包装多样化、便捷化等方面，更主要体现在保留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进现代化、标准化的生产体系，建立起新的生产质量标准。

（2）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行业形象，保障食品安全，同时也有利于规模企业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和管理成本，加大在食品安全、品牌、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3）区域品牌向全国扩张

目前，调味品行业品类较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细分品类仍是以区域品牌为主。随着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完成区域集中的企业将突破地域限制，走上战略扩张之路。部分已经完成原始积累，具备品牌、技术、研发、资金、人才优势的企业将走向全国市场。

（4）市场竞争由价格转向综合实力的竞争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水平日益提高，且调味品单价较低，价格已不再成为消费者关心的最重要因素。调味品企业之间的竞争也由单纯的价格因素，转变为品牌、质量和营销等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因此，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独特的产品特色以及切实可行销售策略的公司，将最终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喜爱，从众多的市场竞争者中脱颖而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6,481,018.35	16.59%	25,033,976.72	9.10%	245.4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014.71	0.04%	49,481.89	0.02%	334.53%
存货	139,897,188.56	26.84%	102,854,763.50	37.39%	36.0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0,957,964.30	21.29%	109,113,146.75	39.66%	1.69%

在建工程	1,335,959.23	0.26%	112,163.04	0.04%	1,091.09%
无形资产	23,545,846.53	4.52%	24,179,087.25	8.79%	-2.62%
商誉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76%	30,000,000.00	10.90%	0.00%
长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085,158.88	28.60%			
预付款项	2,489,254.72	0.48%	338,807.33	0.12%	634.71%
其他应收款	585,225.09	0.11%	2,992,592.22	1.09%	-8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285.00	0.04%	391,000.00	0.14%	-40.34%
其他应付款	11,034,556.58	2.12%	718,006.67	0.26%	1,43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9,670.02	0.28%	1,114,385.25	0.41%	32.78%
股本	102,180,000.00	19.60%	77,500,000.00	28.17%	31.85%
资本公积	217,104,209.24	41.65%	38,729,877.05	14.08%	460.56%
其他流动资产			1,523,499.82	0.55%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6,144.70 万元，增长 245.4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5 月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1 年 8 月实施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6.55 万元，增长 334.53%，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对商超销售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3）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 3,704.24 万元，增长 36.01%，主要是由于①为应对原材料大豆价格不断上涨的趋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大豆的采购量，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77.51 万元；②2021 年春节较早，为应对春节假期市场需求，公司增加了半成品的产量，期末半成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33.25 万元。

（4）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22.38 万元，增长 1,091.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在建项目污水综合池零星工程期末尚未完工所致。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14,908.52 万元，主要是由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215.04 万元，增长 634.71%，主要是由于预付酒精、煤炭等材料款年末未能及时取得发票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240.74 万元，下降 80.44%，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精选层挂牌，结转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73.21 万元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5.77 万元，下降 40.34%，主要是由于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031.65 万元，增长 1,436.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地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84 万元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 36.53 万元，增长 32.78%，主要是由于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1) 股本&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年初增加 2,468.00 万元，增长 31.85%，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17,837.43 万元，增长 460.56%，主要是由于：①2021 年 5 月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2,982,784.69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53.28 万元；②2021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募集资金 984 万元，其中：股本 123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61 万元。

(12)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52.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由于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期末已抵扣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1,662,196.49	-	256,129,721.51	-	9.97%
营业成本	181,073,162.80	64.29%	162,128,438.30	63.30%	11.69%
毛利率	35.71%	-	36.70%	-	-
销售费用	10,669,132.52	3.79%	10,749,752.71	4.20%	-0.75%
管理费用	15,508,204.89	5.51%	15,682,721.52	6.12%	-1.11%
研发费用	3,911,423.18	1.39%	1,988,545.51	0.78%	96.70%
财务费用	-1,015,702.97	-0.36%	-581,058.25	-0.23%	-74.80%
信用减值损失	100,471.90	0.04%	-647,090.68	-0.25%	-115.53%
资产减值损失	-117,593.66	-0.04%			
其他收益	5,308,754.04	1.88%	3,350,406.03	1.31%	58.45%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5,158.88	0.74%			
资产处置收益	71,957.29	0.03%	12,724.02	0.00%	465.52%
汇兑收益	-				
营业利润	76,076,068.79	27.01%	65,866,122.25	25.72%	15.50%
营业外收入	8,000.00	0.00%	14,420.00	0.01%	-44.52%
营业外支出	9,400.00	0.00%	296,252.09	0.12%	-96.83%
净利润	57,570,243.43	20.44%	49,602,956.78	19.37%	16.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97%，主要是由于：①酸菜产品销量的增长。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及政府对酸菜产品市场的整治，酸菜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量增长；②主要产品售价提高。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 2020 年底提高了部分型号腐乳产品的售价；公司对酸菜产品的品牌化定位，加之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提高了酸菜产品的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9%，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于：①原材料大豆及白菜的采购单价上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②本期未对直接人工成本中社会保险部分进行减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以上因素综合导致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9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腐乳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96.70%，主要是由于①公司本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招聘研发人员，工资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84.77%；②研发办公楼装修工程完工及本年新购入研发设备，导致

折旧及摊销增长 112.79%；③本期增加了与高校的合作研发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0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4.80%，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5 月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银行存款增加，本年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1 万元，贷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38 万元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53%，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实现精选层挂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作为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冲回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半成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58.45%，主要是由于本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52 万元，主要是由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52%，主要是由于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4.52%，主要是由于本期经销商的串货罚款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96.83%，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益性捐赠 25.62 万元，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 万元，而本期未发生同类业务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0,337,561.11	255,049,084.97	9.92%
其他业务收入	1,324,635.38	1,080,636.54	22.58%
主营业务成本	180,560,337.77	161,244,682.97	11.98%
其他业务成本	512,825.03	883,755.33	-41.9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腐乳	223,096,902.86	144,348,980.08	35.30%	2.61%	6.49%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料酒	5,604,546.47	4,276,863.27	23.69%	-15.78%	-8.13%	减少 6.36 个百分点
酸菜	51,636,111.78	31,934,494.42	38.15%	66.68%	51.83%	增加 6.05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按产品分类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数据系主营业务数据，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	67,583,010.28	46,460,901.85	31.25%	14.30%	18.00%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华东	18,600,217.36	13,962,473.55	24.93%	15.88%	24.22%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东北	192,885,548.96	119,145,398.37	38.23%	7.65%	8.18%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华中	1,237,717.70	974,792.53	21.24%	78.73%	98.46%	减少 7.83 个百分点
华南	31,066.81	16,771.47	46.01%			

注：上述按区域分类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数据系主营业务数据，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从收入结构看，腐乳产品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销售额保持稳定，酸菜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达 66.68%；从销售区域看，东北地区仍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除东北地区外，华北和华东地区销售规模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

从产品的毛利率看，腐乳和料酒产品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双重影响；酸菜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05 个百分点，主要受 2020 年第四季度酸菜产品提价影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975,373.44	3.54%	否
2	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	6,531,154.46	2.32%	否
3	长春市昌茂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080,962.02	2.16%	否
4	沧州市赫凯食品有限公司	6,007,178.08	2.13%	否
5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5,887,816.73	2.09%	否
合计		34,482,484.73	12.2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8,522,408.30	21.20%	否
2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31,294,157.90	17.22%	否
3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234,360.00	6.18%	否
4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438,630.84	5.75%	否
5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126,606.77	5.57%	否
合计		101,616,163.81	55.9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0,645.65	39,449,346.880	-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00,292.51	-13,851,005.74	-1,07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16,688.49	-11,100,038.19	1,751.5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3.06 万元，净利润为 5,757.02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①2021 年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春节备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大豆的库存量和腐乳半成品的生产量，导致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04.24 万元；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52 万元；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金额 1,422.05 万元；④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金额 328.06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1.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1.76%，主要是由于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700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1.50%，主要是由于①2021 年 5 月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92,982,784.69 元；②2021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募

集资金 984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7,000,000			2,085,158.88	
合计	147,000,000	-	147,000,000			2,085,158.88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47,000,000	147,000,000		不存在
合计	-	147,000,000	147,000,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5、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深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生产所用大豆等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按照公司当期产品销售数量，以及对应核定的农产品使用折算系数计算的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扣减当期营业成本。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911,423.18	1,988,545.5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	0.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96.70%，主要是由于：

- ①公司本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招聘研发人员，工资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84.77%；
- ②研发办公楼装修工程完工及本年新购入研发设备，导致折旧及摊销增长 112.79%；
- ③本期增加了与高校的合作研发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2	7
专科及以下	13	20
研发人员总计	15	2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43%	7.78%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3	1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4、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借助外部资源，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公司先后与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

自主研发模式：研发部门针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调研、论证，并对可行项目申请立项，上报公司领导批准后，由研发部组织成立项目组，确定开发人员，并着手开发工作。

委外研发模式：对于部分基础性研究工作，现阶段公司内部资源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寻求具有技术匹配能力的外部机构进行委托研发。

公司主营业务系腐乳、料酒和酸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不断响应市场需求且兼顾不同地域人群的口味习惯，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三大产品序列，不断进行品类、风味、包装、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创新：针对腐乳产品，公司侧重于对腐乳包装、风味及工艺方面的研发，如腐乳中的独粒装腐乳、麻辣腐乳、腐乳粉、东方奶酪、豆渣、半发酵豆制品、低盐腐乳、腐乳白坯的理化性质研究等；针对酸菜产品，公司侧重于对酸菜风味、应用、工艺改进等方面的研发，如无添加酸菜、预制酸菜馅料、酸菜风味改善、骨汤酸菜等；此外，公司还尝试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如腐竹等其他豆制品、东北杂粮煎饼的试制与研究等。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林大学	红方生产过程主	本协议中甲方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吉

	要指标检测及关键点分析	林大学,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 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在试验研究过程中具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在项目结束后可以转让该技术;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吉林大学	东北酸菜复合发酵剂的研制及主要呈味物资鉴定分析	本协议中甲方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吉林大学,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 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在试验研究过程中具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在项目结束后可以转让该技术;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吉林大学	腐乳苦味物质鉴定分析及其苦味形成影响因素探究	本协议中甲方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吉林大学,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 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在试验研究过程中具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在项目结束后可以转让该技术;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吉林农业大学	青方发酵产风味机制与应用研究	本协议中甲方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吉林农业大学,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 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甲乙双方在试验研究过程中具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甲乙双方在项目结束后可以转让该技术; 甲乙双方项目组的全体人员应当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保密, 保密期限自研究成果报告提交之日起 3 年。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朱老六公司与收入与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附注五、注释 27。

由于收入是朱老六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朱老六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提前或推迟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评估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确定其可依赖；

（2）我们就本期确认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朱老六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3）我们向重要客户实施了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检查了本期客户回款情况以及期后银行流水，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我们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等程序，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6）我们取得了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授权经销合同》，检查主要返利政策条款，了解对经销商的返利约定，并取得报告期返利计提明细表，复核返利测算过程；

（7）我们通过检查退换货政策及本期和期后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物流公司的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朱老六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朱老六公司所制定的会计政策。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一节、三、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1、诚信经营、及时纳税，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2、积极回报社会，助力当地政府，安置残疾人员就业。

3、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坚持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绿色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模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及固体废弃物。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及沼气发电机组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过废气处理系统：包括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销设备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直排，排放的废气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罐专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沼气发电机组，沼气经过脱硫装置处理后进入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腐乳产品前期生产产生的黄浆水、酸菜产品的腌渍用水，经收集后通过公司污水处理站：包括调节池、酸化水解池、初沉池、配水井、厌氧反应罐、A 池、O 池、接触氧化池及二沉池等，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水污染物三级排放限值，排放至长春市卡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3）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及废药瓶、废机油、废脱硫剂及废活性炭。公司收集于危废储存间内，经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和处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料、包装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站污泥等。公司污水站污泥经过锅炉燃烧，其它固体废弃物由环卫公司清运处理。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有妥善的处理途径，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

目前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为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800 吨/天；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废气 200,000 立方米/小时。

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充足。

（十一）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调味品升级趋势明显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调味品方便化、健康化会有更大的需求，这必将驱动调味品行业产品升级。调味品的升级不仅体现在包装多样化、便捷化等方面，更主要体现在保留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进现代化、标准化的生产体系，建立起新的生产质量标准。

2. 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行业形象，保障食品安全，同时也有利于规模企业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和管理成本，加大在食品安全、品牌、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3. 区域品牌向全国扩张

目前，调味品行业品类较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细分品类仍是以区域品牌为主。随着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完成区域集中的企业将突破地域限制，走上战略扩张之路。部分已经完成原始积累，具备品牌、技术、研发、资金、人才优势的企业将走向全国市场。

4. 市场竞争由价格转向综合实力的竞争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水平日益提高，且调味品单价较低，价格已不再成为消费者关心的最重要因素。调味品企业之间的竞争也由单纯的价格因素，转变为品牌、质量和营销等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因此，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独特的产品特色以及切实可行销售策略的公司，将最终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喜爱，从众多的市场竞争者中脱颖而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原则，公司对产品从原材料、生产工艺到产成品实行一系列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技术，将食品安全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

公司针对腐乳、料酒和酸菜产品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竞争态势，制定了差异化的经营战略：

腐乳和料酒：研发方面，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响应市场诉求，通过在产品品类、风味、包装形态等多方面创新保持产品市场活力；生产方面，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市场营销方面，在完善东北地区销售渠道、着力渠道下沉的同时，大力拓展华北、华东地区市场空白区域，构建全面覆盖华北、华东地区的立体化、多元化营销网络。

酸菜：酸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2019年起，因环保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逐渐取缔东北酸菜的大坑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并结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政策及目前国内酸菜行业市场分散、品牌混乱、层次不一等现状，确立了酸菜产品“品牌化”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品牌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把握大坑酸菜被集中取缔的战略机遇期，通过扩大酸菜生产规模、加强品牌建设、完善销售渠道等多种举措大力发展酸菜产品。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1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战略目标，在营销服务、生产管理及品牌提升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和改善，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

2022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腐乳、料酒和酸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围绕经营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秉持“食品安全第一、合规守法经营”的原则，持续推进公司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公司牢牢把握大坑酸菜被集中取缔的战略机遇期，将扩建1万吨酸菜产能，加快酸菜产品的市场供应；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展腐乳募投项目的建设。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加强现有营销网络的渠道下沉，并着力提升空白区域的市场覆盖度。2022年预计新增经销商50个，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河北省已新增12个，内蒙古已新增5个，河南已新增1个。2022年，公司将重点开发人口大省的河南市场，力争使得经销商数量和质量方面均得到提升。

生产管理方面：按照降本增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提升市场短缺产品的产能，吸引高端人才、引进先进设备，使得产品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的地位。

产品研发方面：继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引进中高端研发人才；除与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合作外，积极借助在生物发酵领域研发实力强的高校，并建立研发合作关系。加强酸菜新产品的研发，向标准化、预制化、多样化发展，加快“骨汤酸菜”等预制菜产品的落地；腐乳产品“年轻化”、“多样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探索及研发东北特色煎饼产品。

2022年3月，长春市爆发新冠疫情，公司被迫停产停工，致使一季度发货受到影响，但总体上对全年影响不大。市场方面，由于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库存比较充足，终端市场基本没有缺货、断货现象发生；生产方面，受疫情影响停工的时间公司将通过高效排班以及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缩短夏季检修时间来弥补，因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全年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但是，如果公司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重大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使得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社会舆论的关注，品牌声誉因此受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的规定，加强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包装、仓储、运输等环节的管理，有效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系调味品行业。近年来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也吸引了诸多新企业涌入市场。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转变，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维持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积极、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品牌建设，树立了“地道东北味”的产品特色；另一方面，公司坚持进行产品创新，严控产品质量以积极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

3、经营风险

(1) 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朱老六”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

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维护自身的品牌声誉，防止品牌被侵害，一旦公司品牌遭受侵害，公司将通过行政途径和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2）原材料价格和品质波动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系大豆、白菜等农产品。该等农产品的价格容易受到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②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系农产品，其品质易受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因而存在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当出现原材料品质问题时，若公司未能及时对原材料品质进行质量控制，亦未能找到替代的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以原材料质量为前提，将通过扩大大豆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技术创新丰富原材料的采购品种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状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9%。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分散，若出现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业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合作模式、经销商的管理方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执行经销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销商进行管理。

（4）主要产品占比过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79.58%，占比较高，因而腐乳产品的销售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进行了新产品开发和布局，但产品研发成功及市场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因而，腐乳产品在公司的未来短期经营中仍然将是主要的销售产品，如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计的重大事项，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腐乳产品销售为主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相关新产品的开发和布局，近年来，酸菜产品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逐渐提高，逐步形成腐乳产品为主、酸菜、料酒为辅的多元化产品线布局。

（5）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尤其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比较大。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华北和华东市场，且初见成效。若公司出现前述市场开拓不力或区域内市场需求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东北地区以外的市场，华北和华东市场已初见成效，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区域，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 13,989.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94%。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期末存货可能会逐渐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逐步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通过供应链系统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的市场开拓，以消化各报告期末的半成品库存；此外，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金规模得以扩大，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因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进行产品的市场开拓，规范和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公司的全体股东。

5、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材料库因未取得相关前置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因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3,368.50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4.34%。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若前述房屋被要求拆除，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材料库用于存放生产线维护所需管材等备件，若因产权证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做材料库使用；此外，公司所在地区长春市九台卡伦经

济开发区周边的工厂较多，公司亦可租赁周边拥有产权证的房屋用作材料库。

(2) 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用于研发办公和员工住宿，若因租赁到期或产权证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一方面公司可通过改造现有办公楼用于研发办公；另一方面，公司所在区域离卡伦镇较近，公司可在镇上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6、技术风险

(1) 新产品开发及失败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东北风味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正在尝试开发不同口味和包装的东北风味产品，然而从新产品开发到取得消费者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新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或产品的营销效果不及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培育消费者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样化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投入不能产生效益，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新产品目前仍在培育阶段，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之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结合的多种方式进行新产品开发，以应对单一模式进行研发失败的风险。

(2)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通过培训及教育增强员工对技术保密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员工职责，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安全。

7、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公开发售后，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更加需配备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人员。若公司的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人才，以配备与之相匹配的人员。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费用将增加，因而，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 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腐乳和料酒产品分别新增产能 15,000 吨和 1,500 吨。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营销策略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建了市场拓展团队，加强产品在东北地区的推广，进一步加大了产品的渠道下沉力度；针对华北及华东地区采用差异化的营销策略，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以及时消化新增的产能。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朱先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控股股东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10、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用户包括餐饮企业，这类企业容易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各级政府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以控制人口大规模的流动和聚集，从而导致餐饮企业受到冲击。特别 2022 年 3 月份以来，吉林省爆发了规模较大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若本次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及经销商库存储备充足，可满足 3-6 个月的产品供应；②公司工厂留有值班人员，在疫情爆发期间可以确保包装和发货的正常进行，随着疫情逐步缓和，公司能按照政府要求安排部分员工逐步返厂；③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确保员工健康的前提下有序排产，并与客户及供应商充分沟通，通过利用库存、调整交期及高效排班等措施，保证供销有序运转，努力减少疫情等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起始日期			
朱先明、徐维伟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0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2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8月30日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股权激励计划概要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向刘国利、朱瑛等11名员工以8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1,230,000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共计 11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报告期内授出、解锁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日期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失效回购注销数量（股）
1	高级管理人员	1	2021-8-9	300,000	0	0
2	核心员工	10	2021-8-9	930,000	0	0
合计				1,230,000	0	0

4.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 123 万股。

5.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日期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失效回购注销数量（股）
1	朱琰	高级管理人员	2021-8-9	300,000	0	0
合计				300,000	0	0

7.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9.08 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23
授予日公允值（元/股）	9.08
授予价格（元/股）	8.00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32.84
其中：2021 年	28.69
2022 年	52.25
2023 年	23.47
2024 年	13.87
2025 年	9.91
2026 年	4.65

9.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5,202.56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为 5,214.79 万元，因此第一个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10.报告期内不存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9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年9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9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12日	2022年5月26日	发行	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限售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年9月12日	2022年5月26日	发行	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的亲属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关于限售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发行	稳定股价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发行	稳定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发行	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5月27日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5月27日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发行	分红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5月27日		发行	分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利润分配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5月		发行	依法承担	公司关于依法承	正在履行中

	27 日			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5 月 27 日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5 月 27 日		发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监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监高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8 月		发行	解决关联	公司控股股东、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31 日			交易问题	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其他股东	2020年8月31日		发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8月31日		发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董监高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公司精选层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其亲属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关于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 2、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 4、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规定处理，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相关主体将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宜投赞成票。

当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1个月内，若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将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方案：

①本人将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分红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分红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在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方案：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②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税前金额的 30%，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

③若回购股份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⑤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且未来 90 个交易日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

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 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①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③在本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后，如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文件的规定，依次开展：

-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C、公司回购。

3、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

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

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 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五)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述回购及购回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一致行动人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

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

不可撤销。

(七)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所做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一致行动人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上述承诺均在继续履行中。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61,351,350.63	11.77%	为短期借款做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3,465,455.23	4.50%	为短期借款做抵押
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质押	3,000,000.00	0.58%	为短期借款做质押
总计	-	-	87,816,805.86	16.8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不动产抵押及存单质押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1,500	0.39%	24,936,025	25,237,525	24.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00	0.00%	-500		
	核心员工	0	0.00%	8,500	8,500	0.01%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7,198,500	99.61%	-256,025	76,942,475	75.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946,875	76.06%	13,600	58,960,475	57.70%
	董事、监事、高管	6,666,500	8.60%	300,500	6,967,000	6.82%
	核心员工	0	0.00%	930,000	930,000	0.91%
总股本		77,500,000	-	24,680,000	102,1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8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5月，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人2,345万股，其中466.66万股配售给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此外，公司离任董事左廷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限售期满，在本期进行了解除限售。

2、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先明先生从二级市场竞价买入13,600股，在本期办理了限售。

3、2021年8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发行股票123万股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全部股票尚处于锁定期。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朱先明	境内自然人	58,946,875	13,600	58,960,475	57.70%	58,960,475			
2	朱先林	境内自然人	7,362,500	0	7,362,500	7.21%	7,362,500			
3	朱先松	境内自然人	5,153,750	0	5,153,750	5.04%	5,153,750			
4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长河天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	3,025,503	3,025,503	2.96%		3,025,503		
5	朱先莲	境内自然人	2,722,500	0	2,722,500	2.66%	2,722,500			
6	左廷江	境内自然人	1,500,125	897,795	2,397,920	2.35%		2,397,920		

		人								
7	李殿奎	境内自然人	1,511,250	0	1,511,250	1.48%	1,511,250			
8	侯传波	境内自然人	0	1,090,000	1,090,000	1.07%		1,090,000		
9	肖红	境内自然人	0	637,100	637,100	0.62%		637,100		
10	赵晓光	境内自然人	0	550,151	550,151	0.54%		550,151		
合计		-	77,197,000	6,214,149	83,411,149	81.63%	75,710,475	7,700,67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朱先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的大哥，朱先松系朱先明的三哥，朱先莲系朱先明的二姐，李殿奎是朱先明的表姐夫，2021 年 2 月 5 日上述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长河天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起始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侯传波	持股起始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朱先明，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8年7月至1991年5月，在珲春市河南酱油厂工作；1991年5月至2000年11月，担任珲春市富民酱菜厂厂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11月，担任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创立朱老六有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长春市人大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9日	23,450,000	23,450,000	直接定价	9.00	192,982,784.69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92,982,784.69	1,955,704.11	否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9,840,000.00	9,840,000.00	否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4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1,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67,215.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982,784.69元。公司募集资金按用途存放于三个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88,956,247.27元，其中用

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955,704.11 元（其中，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500,000.00 元，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33,493.30 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22,210.8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147,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43.16 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20,247.72 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 93,710.30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1,230,000 股进行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总额 9,84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12月16日	4.5675%
2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	30,000,000	2020年8月6日	2021年8月5日	2.55%
3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	30,00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2日	3.55%
合计	-	-	-	-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		
合计	1.5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6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先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年4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50.17	否
朱先松	董事	男	1964年2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28.13	否
李殿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年9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44.23	否
刘朝阳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8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6.00	否
王笑丹	独立董事	女	1978年6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6.00	否
徐春贺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年1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14.17	否
赵志刚	监事	男	1965年8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10.91	否
李洪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年5月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5.67	否
吕晓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6年10月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4.79	否
朱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2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42.04	否
朱世杰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5月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36.78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朱先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先明的三哥，朱世杰系朱先明的侄子，李殿奎系朱先明的表姐夫。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期末持有股票	期末被授予的	期末持有无限
----	----	----------	------	----------	--------	--------	--------	--------

					股比例%	期权数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	售股份数量
朱先明	董事长、总经理	58,946,875	13,600	58,960,475	57.70%	0	0	
朱先松	董事	5,153,750	0	5,153,750	5.04%	0	0	
李殿奎	董事、副总经理	1,511,250	0	1,511,250	1.48%	0	0	
朱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	300,000	302,000	0.30%	0	300,000	
合计	-	65,613,875	-	65,927,475	64.52%	0	300,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洪梅	人力资源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人力资源部长	个人原因
吕晓平	人事主管	新任	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吕晓平，监事，女，1976年10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1996年10月14日至1999年12月31日，吉林省饲料物质公司卡伦储备库办公室人事劳资员；2000年1月4日至2006年5月31日，吉林省富春木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1日至2015年3月7日，吉林省鹏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15年3月至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21年6月30日至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职级、以及年度绩效情况领取；公司董事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

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第一部分“年度税前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朱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0,000				17.30
合计	-		300,000			-	-
备注（如有）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1	19	9	51
生产人员	481	120	123	478
销售人员	56	28	37	47
技术人员	31	14	5	40
财务人员	8	1	0	9
员工总计	617	182	174	62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29	24
专科及以下	587	599
员工总计	617	62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技能薪资和绩效薪资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

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2、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搭建全面的员工培育平台，包括操作技能培训、销售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未来拟重点进行管理培训，提升中层干部的管理能力，做好人才储备。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国利	新增	销售总监		500,000	500,000
左连军	新增	综合项目部部长		80,000	80,000
孙观辰	新增	安全管理部部长		70,000	70,000
王国东	新增	仓储部部长		50,000	50,000
李洪梅	新增	人力资源部部长		58,500	58,500
王国涛	新增	质管部部长		50,000	50,000
左安新	新增	仓库主管		40,000	40,000
程国辉	新增	后勤服务部部长		30,000	30,000
刘超	新增	酸菜项目部副部长		30,000	30,000
袁树峰	新增	酸菜项目部部长		30,000	3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 10 人，上述 10 名核心员工均在公司工作 5 年以上，认定上述 10 人为核心员工为对其贡献的肯定及激励，实质工作并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首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面临的监管环境多有变化，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三次修改：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2,34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50万元变更为10,095万元，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95万元变更为10,218万元，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银行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

		<p>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p> <p>3、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p> <p>5、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p>
--	--	--

		<p>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21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21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9、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0、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p>
--	--	---

		<p>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7	<p>1、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银行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p>

		<p>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5、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6、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p>
--	--	---

		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大会	6	<p>1、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推动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电话、邮箱以及面谈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投资者）的交流，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公司的长期信任关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刘朝阳	10	现场	6	现场
王笑丹	10	现场	6	现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独立有效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业致力于腐乳、料酒、酸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供应、研发、销售部门，产、供、销系统完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系自有厂房设备。除材料库、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外，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房产登记证。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3、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考勤、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

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采购物流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作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完善本项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披露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不涉及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未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1175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轶芳、丁月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11758号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朱老六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朱老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朱老六公司与收入与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附注五、注释 27。

由于收入是朱老六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朱老六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提前或推迟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评估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确定其可依赖；

（2）我们就本期确认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朱老六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3）我们向重要客户实施了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检查了本期客户回款情况以及期后银行流水，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我们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等程序，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6）我们取得了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授权经销合同》，检查主要返利政策条款，了解对经销商的返利约定，并取得报告期返利计提明细表，复核返利测算过程；

（7）我们通过检查退换货政策及本期和期后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物流公司的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朱老六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朱老六公司所制定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朱老六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朱老六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朱老六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朱老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朱老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朱老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朱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朱老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轶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月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86,481,018.35	25,033,97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149,085,158.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3	215,014.71	49,481.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4	2,489,254.72	338,80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585,225.09	2,992,59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139,897,188.56	102,854,763.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1,523,499.82
流动资产合计		378,752,860.31	132,793,121.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110,957,964.30	109,113,146.75
在建工程	注释 9	1,335,959.23	112,16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0	23,545,846.53	24,179,08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1	5,937,874.73	7,943,41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456,473.23	588,55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3	233,285.00	39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67,403.02	142,327,370.18
资产总计		521,220,263.33	275,120,49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5	15,210,290.84	13,936,645.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6	11,527,830.35	12,583,05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5,779,483.09	5,502,025.86
应交税费	注释 18	4,980,394.31	4,500,327.21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11,034,556.58	718,006.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0	1,498,617.94	1,635,796.99
流动负债合计		80,031,173.11	68,875,855.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1	5,614,920.64	6,493,32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2	1,479,670.02	1,114,38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4,590.66	7,607,711.93
负债合计		87,125,763.77	76,483,56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2	102,180,000.00	7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3	217,104,209.24	38,729,877.05
减：库存股	注释 24	9,8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5	22,057,729.03	16,300,70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6	102,592,561.29	66,106,3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34,094,499.56	198,636,923.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434,094,499.56	198,636,92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521,220,263.33	275,120,491.66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璜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1,662,196.49	256,129,721.5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7	281,662,196.49	256,129,721.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034,876.15	192,979,638.6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7	181,073,162.80	162,128,43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8	2,888,655.73	3,011,238.84
销售费用	注释 29	10,669,132.52	10,749,752.71
管理费用	注释 30	15,508,204.89	15,682,721.52
研发费用	注释 31	3,911,423.18	1,988,545.51
财务费用	注释 32	-1,015,702.97	-581,058.25
其中：利息费用		1,179,096.20	800,038.19
利息收入		2,210,692.93	1,403,305.79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3	5,308,754.04	3,350,40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4	2,085,15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5	100,471.90	-647,09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6	-117,59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7	71,957.29	12,72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76,068.79	65,866,122.2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8	8,000.00	14,42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9	9,400.00	296,25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74,668.79	65,584,290.1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0	18,504,425.36	15,981,33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70,243.43	49,602,956.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70,243.43	49,602,95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70,243.43	49,602,95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570,243.43	49,602,956.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70,243.43	49,602,956.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4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璜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857,936.25	285,480,35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4.6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1	11,325,663.95	5,520,45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89,194.80	291,000,80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545,073.79	177,623,76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83,555.74	33,533,13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2,592.64	28,813,38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1	10,127,326.98	11,581,1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58,549.15	251,551,46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0,645.65	39,449,34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65.49	168,92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65.49	168,92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0,558.00	14,019,93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90,558.00	14,019,9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00,292.51	-13,851,00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822,784.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22,784.69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06,096.20	41,100,03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06,096.20	71,100,03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16,688.49	-11,100,03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47,041.63	14,498,30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3,976.72	10,535,67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81,018.35	25,033,976.72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6,300,704.69		66,106,342.20		198,636,92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6,300,704.69		66,106,342.20		198,636,92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80,000.00				178,374,332.19	9,840,000.00			5,757,024.34		36,486,219.09		235,457,57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70,243.43		57,570,24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80,000.00				178,374,332.19	9,840,000.00							193,214,332.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450,000.00				173,992,250.00								197,442,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0,000.00				8,841,547.50	9,840,000.00						231,547.50
4. 其他					-4,459,465.31							-4,459,465.31
(三) 利润分配								5,757,024.34	-21,084,024.34			-15,32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57,024.34	-5,757,024.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27,000.00		-15,32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180,000.00				217,104,209.24	9,840,000.00		22,057,729.03	102,592,561.29			434,094,499.56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1,340,409.01		61,763,681.10		189,333,96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1,340,409.01		61,763,681.10		189,333,96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0,295.68		4,342,661.10		9,302,95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02,956.78		49,602,95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0,295.68		-45,260,295.68		-40,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0,295.68		-4,960,295.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00,000.00		-40,3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6,300,704.69		66,106,342.20		198,636,923.94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瑛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系由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和朱先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8 月 14 日,朱老六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更名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2021 年 11 月,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公告,公司作为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北交所,成为北交所第一批上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817430184550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218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218 万元,注册地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大街 2255 号。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腐乳、料酒和酸菜。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腐乳、酸菜、料酒、醋、烘焙、糕点、蔬菜制品(酱腌菜)、蔬菜火锅调料、豆制品、植物油、调味料(液体)研发、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农业种植、光伏发电、沼气发电、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

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

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

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上述组合以外的银行或非银行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坏账准备

(八)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	----------	---------------------------

(九)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政府垫拆迁补偿款、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其他方款项，根据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包括员工借款、备用金等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所载使用年限
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所载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

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维修工程等	5 年	根据受益年限摊销
其他	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合同载明的年限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

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取得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

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客户书面签收文件。

(二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

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一)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办公及机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七）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三/（二十三）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腐乳、料酒等收入	13%	---
	销售酸菜等收入	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 12%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深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生产所用大豆等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按照公司当期产品销售数量，以及对应核定的农产品使用折算系数计算的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扣减当期营业成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95.79	749.97
银行存款	83,479,622.56	25,033,226.75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
合计	86,481,018.35	25,033,976.7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存款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49,085,158.88	---
结构性存款	101,365,479.45	---
可转让大额存单	47,719,679.43	
合计	149,085,158.88	---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6,331.27	52,086.20
小计	226,331.27	52,086.20
减：坏账准备	11,316.56	2,604.31
合计	215,014.71	49,481.8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6,331.27	100.00	11,316.56	5.00	215,014.7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26,331.27	100.00	11,316.56	5.00	215,014.71
合计	226,331.27	100.00	11,316.56	5.00	215,014.7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086.20	100.00	2,604.31	5.00	49,481.8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2,086.20	100.00	2,604.31	5.00	49,481.89
合计	52,086.20	100.00	2,604.31	5.00	49,481.8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6,331.27	11,316.56	5.00
合计	226,331.27	11,316.56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04.31	8,712.25	---	---	---	11,316.5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04.31	8,712.25	---	---	---	11,316.56
合计	2,604.31	8,712.25	---	---	---	11,316.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26,331.27	100.00	11,316.56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89,254.72	100.00	338,807.33	100.00
合计	2,489,254.72	100.00	338,807.33	100.00

2.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749,760.00	30.12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第二名	700,565.11	28.14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第三名	403,526.80	16.21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第四名	380,000.00	15.27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第五名	73,143.66	2.94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2,306,995.57	92.68	---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85,225.09	2,992,592.22
合计	585,225.09	2,992,592.22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4,552.41	3,083,263.69
1 至 2 年	4,160.00	27,000.00
2 至 3 年	16,000.00	31,846.65
3 年以上	718,511.65	697,665.00
小计	1,323,224.06	3,839,775.34
减：坏账准备	737,998.97	847,183.12
合计	585,225.09	2,992,592.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退回土地出让金	697,665.00	697,665.00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	458,005.92	337,981.26
上市中介费	---	2,732,075.48
其他	167,553.14	72,053.60
合计	1,323,224.06	3,839,775.3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06,396.14	21,171.05	585,225.09	3,142,110.34	149,518.12	2,992,592.22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716,827.92	716,827.92	---	697,665.00	697,665.00	---
合计	1,323,224.06	737,998.97	585,225.09	3,839,775.34	847,183.12	2,992,592.2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27,887.92	39.89	527,887.92	100.00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95,336.14	60.11	210,111.05	26.42	585,225.09
其中：1、账龄分析法	337,330.22	25.49	210,111.05	62.29	127,219.17
2、无风险组合	458,005.92	34.62	---	---	458,005.92
合计	1,323,224.06	100.00	737,998.97	55.77	585,225.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8,725.00	13.25	508,72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31,050.34	86.75	338,458.12	10.16	2,992,592.22
其中：1、账龄分析法	2,993,069.08	77.95	338,458.12	11.31	2,654,610.96
2、无风险组合	337,981.26	8.80	---	---	337,981.26
合计	3,839,775.34	100.00	847,183.12	22.06	2,992,592.22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546.49	6,327.32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200,783.73	200,783.73	100.00
合计	337,330.22	210,111.05	62.29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8,005.92	---	---
合计	458,005.92	---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9,518.12	---	697,665.00	847,183.12
本期计提	---	---	19,162.92	19,162.92
本期转回	128,347.07	---	---	128,347.0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1,171.05	---	716,827.92	737,998.97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待退回土地款	508,725.00	5 年以上	38.45	508,725.00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	458,005.92	1 年以内	34.61	---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待退回土地款	188,940.00	5 年以上	14.28	188,94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6.05	4,000.00
邹凯	备用金	19,162.9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45	19,162.92
合计	---	1,254,833.84	---	94.84	720,827.92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92,141.48	---	40,292,141.48	26,517,024.88	---	26,517,024.88
自制半成品	74,556,907.10	117,593.66	74,439,313.44	55,224,368.21	---	55,224,368.21
在产品	18,020,126.93	---	18,020,126.93	14,705,168.01	---	14,705,168.01
库存商品	742,706.65	---	742,706.65	1,607,186.05	---	1,607,186.05
发出商品	1,434.19	---	1,434.19	---	---	---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6,631,934.03	230,468.16	6,401,465.87	5,031,484.51	230,468.16	4,801,016.35
合计	140,245,250.38	348,061.82	139,897,188.56	103,085,231.66	230,468.16	102,854,763.5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230,468.16	---	---	---	---	---	230,468.16
自制半成品	---	117,593.66	---	---	---	---	117,593.66
合计	230,468.16	117,593.66	---	---	---	---	348,061.82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	1,523,499.82
合计	---	1,523,499.82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0,957,964.30	109,113,146.75
合计	110,957,964.30	109,113,146.75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288,233.59	44,705,009.91	5,666,440.39	1,393,514.63	170,053,19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2,804.13	3,390,842.26	---	---	12,663,646.39
购置		2,810,176.40	---	---	2,810,176.40
在建工程转入	9,272,804.13	580,665.86	---	---	9,853,469.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888,896.50	366,164.11	---	1,255,060.61
处置或报废	---	888,896.50	366,164.11	---	1,255,060.61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27,561,037.72	47,206,955.67	5,300,276.28	1,393,514.63	181,461,784.3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154,724.44	18,525,769.34	3,389,501.21	1,077,761.18	60,147,75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1,980.90	3,854,039.00	702,144.42	122,356.32	10,800,520.64
计提	6,121,980.90	3,854,039.00	702,144.42	122,356.32	10,800,52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361,902.30	347,855.91	---	709,758.21
处置或报废	---	361,902.30	347,855.91	---	709,758.21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43,276,705.34	22,017,906.04	3,743,789.72	1,200,117.50	70,238,518.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792,295.60	---	---	792,29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26,994.20	---	---	526,994.20
处置或报废	---	526,994.20	---	---	526,994.20
4. 期末余额	---	265,301.40	---	---	265,301.40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284,332.38	24,923,748.23	1,556,486.56	193,397.13	110,957,96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81,133,509.15	25,386,944.97	2,276,939.18	315,753.45	109,113,146.75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69,763.70	1,360,871.69	---	508,892.01	不锈钢点浆罐、液压机等闲置机器设备，预期未来还会使用且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故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972,426.81	707,125.41	265,301.40	---	螺旋式压机、不锈钢泡豆池等机器设备，因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842,190.51	2,067,997.10	265,301.40	508,892.01	---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94,595.20	未办理前置许可，无法办理房产证
合计	1,094,595.20	---

4.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57,767.77 元

项目	产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情况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0-0006345 号；	26,272,188.04	借款抵押（1）
房屋及建筑物	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7-0011159 号；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89 号；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91 号；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0008547 号	23,385,579.73	借款抵押（2）
合计		49,657,767.77	---

（1）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春支行）签订编号为“0420000010-2021年（人办）字 001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同时，本公司与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0420000010-2020 年人办（抵）字 0001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者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0-0006345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22018100-2021 年（九台）字 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 年九台（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者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地产（产权号：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7、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8、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9 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89 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91 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6、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7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朱先明及其配偶徐维伟与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 年九台（保）字 002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4 短期借款说明。

注释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35,959.23	112,163.04
合计	1,335,959.23	112,163.04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综合池零星工程	1,062,996.27	---	1,062,996.27	---	---	---
其他零星工程	272,962.96	---	272,962.96	112,163.04	---	112,163.04
合计	1,335,959.23	---	1,335,959.23	112,163.04	---	112,163.04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02,358.83	253,610.31	28,555,96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28,302,358.83	253,610.31	28,555,969.14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54,384.64	122,497.25	4,376,88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518.76	50,721.96	633,240.72
计提	582,518.76	50,721.96	633,24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4,836,903.40	173,219.21	5,010,122.6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65,455.43	80,391.10	23,545,84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47,974.19	131,113.06	24,179,087.25

2.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65,455.23 元

资产类别	产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情况说明
土地使用权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0-0006345 号;	20,343,092.97	借款抵押 (1)
土地使用权	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7-0011159 号;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89 号;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91 号;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0008547 号	3,122,362.26	借款抵押 (2)
合计	---	23,465,455.23	---

(1) 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春支行)签订编号为“0420000010-2021年(人办)字001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同时,本公司与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0420000010-2020年人办(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者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0-0006345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 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22018100-2021年(九台)字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年九台(抵)字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者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地产(产权号: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11157、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11158、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11159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89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91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5、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6、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7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朱先明及其配偶徐维伟与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年九台(保)字002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14短期借款说明。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发酵车间维修地面	15,000.00	---	15,000.00	---	---
路面工程	512,953.02	---	323,970.24	---	188,982.78
大门库及围墙工程	454,505.79	---	259,717.71	---	194,788.08
其他	33,438.97	---	17,780.04	---	15,658.93
腐乳车间地坪改造费	587,999.99	---	176,400.00	---	411,599.99
仓库屋顶改造费	158,554.58	---	44,247.79	---	114,306.79
发酵库房外墙维修	175,137.62	---	45,688.07	---	129,449.55
腐乳生产车间维修费	114,648.32	---	29,908.26	---	84,740.06
酸菜窖底改造工程	881,638.91	---	185,865.69	---	695,773.22
停车场工程	96,360.86	---	25,137.61	---	71,223.25
室外零星工程	367,748.99	---	91,937.25	---	275,811.74
粮仓	605,420.21	---	201,806.72	---	403,613.49
研发办公楼	3,726,540.65	---	1,242,180.24	---	2,484,360.41
一块装车间净化	150,189.60	---	32,183.49	---	118,006.11
厂区雨水工程	63,281.16	---	12,656.28	---	50,624.88
A03厂房装修	---	264,963.04	39,744.45	---	225,218.59
豆腐托盘模具	---	449,557.53	24,572.24	---	424,985.29
桶盖模具	---	49,557.53	825.96	---	48,731.57
合计	7,943,418.67	764,078.10	2,769,622.04	---	5,937,874.73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2,678.75	340,669.68	1,872,551.19	468,137.80
政府补助	231,666.67	57,916.67	481,666.67	120,416.67
股权激励	231,547.50	57,886.88	---	---
合计	1,825,892.92	456,473.23	2,354,217.86	588,554.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833,521.16	958,380.30	4,457,541.00	1,114,38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5,158.88	521,289.72	---	---
合计	5,918,680.04	1,479,670.02	4,457,541.00	1,114,385.25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33,285.00	---	233,285.00	391,000.00	---	391,000.00
合计	233,285.00	---	233,285.00	391,000.00	---	391,000.00

注释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0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0年（九台）字0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0年九台（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者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产权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0-0000733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89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91号）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0-0000733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89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91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流

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DYHT20202201810010001”《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者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产权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0008547 号）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0008547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为了确保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 22018100-2020 年(九台)字 0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2021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 年九台（质）字 0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在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300 万元定期存单为质押物，用于替换本公司与质权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22018100-2020 年九台（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DYHT20202201810010001”《抵押合同》中约定的作为抵押物的产权号分别为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1 号和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的两处房产；本公司股东朱先明及其配偶徐维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0 年九台（保）字 000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和定期存单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0420000010-2021 年（人办）字 001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0420000010-2020 年人办（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者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0 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1 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2 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3 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4 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5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3）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 年（九台）字 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 年九台（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者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吉

(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7、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8、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59 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89 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91 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6、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7 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朱先明及其配偶徐维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 年九台(保)字 002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释1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115,881.14	9,703,419.76
应付工程款	2,919,534.38	2,719,257.40
应付设备款	285,645.00	516,232.00
应付其他	889,230.32	997,736.13
合计	15,210,290.84	13,936,645.29

注释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123,877.59	2,390,097.91
返利	6,403,952.76	10,192,955.86
合计	11,527,830.35	12,583,053.77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502,025.86	39,403,995.42	39,126,538.19	5,779,483.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57,017.55	3,657,017.55	---
合计	5,502,025.86	43,061,012.97	42,783,555.74	5,779,483.09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1,683.28	35,179,893.72	34,940,217.00	5,681,360.00
职工福利费	---	975,593.99	975,593.99	---
社会保险费	---	2,103,746.58	2,103,746.5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022,897.35	2,022,897.35	---
工伤保险费	---	80,849.23	80,849.23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402,794.00	402,79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342.58	741,967.13	704,186.62	98,123.09
合计	5,502,025.86	39,403,995.42	39,126,538.19	5,779,483.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505,777.78	3,505,777.78	---
失业保险费	---	151,239.77	151,239.77	---
合计	---	3,657,017.55	3,657,017.55	---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272,272.87	4,480,805.01
增值税	474,884.09	---
城建税	120,956.72	---
教育费附加	51,838.6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59.07	---
环境保护税	18,087.17	17,357.32
其他	7,795.79	2,164.88
合计	4,980,394.31	4,500,327.21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034,556.58	718,006.67
合计	11,034,556.58	718,006.6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40,000.00	290,000.00
备用金	130,932.00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840,000.00	---
其他	823,624.58	428,006.67
合计	11,034,556.58	718,006.6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	449,082.6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9,082.67	---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98,617.94	1,635,796.99
合计	1,498,617.94	1,635,796.99

注释2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493,326.68	---	878,406.04	5,614,920.64	技术改造补贴/ 摊销
合计	6,493,326.68	---	878,406.04	5,614,920.64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变压器更新改造	30,000.00	---	3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140,000.00	---	80,000.00	---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1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134,166.67	---	70,000.00	---	64,166.67	与资产相关
污水设备补贴	4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137,500.00	---	50,000.00	---	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造补贴	1,008,000.00	---	252,000.00	---	756,000.00	与资产相关
3万吨酸菜项目扩建	270,000.00	---	60,000.00	---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省农村沼气工程财政补助	775,000.00	---	150,000.00	---	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台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3,285,089.37	---	81,288.65	---	3,203,800.72	与资产相关
40吨锅炉项目补贴款	445,149.58	---	55,643.70	---	389,505.88	与资产相关
腐乳生产腐乳胚生产流水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28,421.06	---	29,473.69	---	198,947.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93,326.68	---	878,406.04	---	5,614,920.64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878,406.04 元。

注释2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500,000.00	23,450,000.00	---	---	1,230,000.00	24,680,000.00	102,180,000.00
合计	77,500,000.00	23,450,000.00	---	---	1,230,000.00	24,680,000.00	102,180,000.00

股本变动说明：

(1) 根据朱老六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63 号《关于核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朱老六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96.75 万股。朱老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1,105.00 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9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朱老六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1,0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067,215.31 元，朱老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982,784.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4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9,532,784.69 元。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0,000.00 股，授予价格 8 元/股，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9,840,000.00 元，其中:股本 1,23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610,000.00 元。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625,000.00	178,142,784.69	---	198,767,784.69
其他资本公积	18,104,877.05	231,547.50	---	18,336,424.55
合计	38,729,877.05	178,374,332.19	---	217,104,209.24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股本溢价的变动说明详见注释 22.股本变动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说明：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1,547.50 元。

注释24.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	9,840,000.00	---	9,840,000.00
合计	---	9,840,000.00	---	9,840,000.0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0,000.00 股，授予价格 8 元/股，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9,840,000.00 元，因股票回购义务条款形成库存股 9,840,000.00 元。

注释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00,704.69	5,757,024.34	---	22,057,729.03
合计	16,300,704.69	5,757,024.34	---	22,057,729.03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以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基数，按照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06,342.2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106,342.20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0,243.43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7,024.34	10.00
减: 分配股利	15,327,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92,561.29	---

注释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0,337,561.11	180,560,337.77	255,049,084.97	161,244,682.97
其他业务	1,324,635.38	512,825.03	1,080,636.54	883,755.33
合计	281,662,196.49	181,073,162.80	256,129,721.51	162,128,438.3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腐乳	223,096,902.86	144,348,980.08	217,414,621.18	135,555,893.62
料酒	5,604,546.47	4,276,863.27	6,654,872.10	4,655,123.75
酸菜	51,636,111.78	31,934,494.42	30,979,591.69	21,033,665.60
合计	280,337,561.11	180,560,337.77	255,049,084.97	161,244,682.9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67,583,010.28	46,460,901.85	59,125,719.68	39,374,237.15
华东	18,600,217.36	13,962,473.55	16,051,213.55	11,239,665.37
东北	192,885,548.96	119,145,398.37	179,179,627.78	110,139,603.60
华中	1,237,717.70	974,792.53	692,523.96	491,176.85
华南	31,066.81	16,771.47	---	---
合计	280,337,561.11	180,560,337.77	255,049,084.97	161,244,682.9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9,975,373.44	3.54
第二名	6,531,154.46	2.32
第三名	6,080,962.02	2.16
第四名	6,007,178.08	2.13
第五名	5,887,816.73	2.09
合计	34,482,484.73	12.24

注释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588.61	762,061.43
教育费附加	286,109.41	326,59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739.61	217,731.8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972,666.48	945,700.93
印花税	87,059.20	61,754.60
土地使用税	605,956.00	605,956.00
车船使用税	20,064.00	7,624.00
环境保护税	58,472.42	83,812.29
合计	2,888,655.73	3,011,238.84

注释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5,108,298.26	4,390,071.72
进店服务费	1,608,542.19	833,872.45
广告、展览费	2,087,893.33	2,016,563.54
差旅费	1,521,952.44	1,320,104.73
咨询服务费	28,801.89	2,000,000.00
其他	313,644.41	189,140.27
合计	10,669,132.52	10,749,752.71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7,822,778.74	6,234,253.19
折旧与摊销	2,834,699.47	5,073,965.06
存货损失	318,427.79	846,385.93
税金	597,438.89	472,214.17
股权激励费	231,547.50	---
中介机构费用	1,377,185.58	1,330,539.63
车辆费	823,613.68	690,137.84
其他	1,502,513.24	1,035,225.70
合计	15,508,204.89	15,682,721.52

注释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899,457.07	1,028,011.45
折旧与摊销	1,188,099.33	558,332.91
材料费用	189,986.30	133,463.29
委托研发	577,864.08	268,737.86
其他	56,016.40	---
合计	3,911,423.18	1,988,545.51

注释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9,096.20	800,038.19
减：利息收入	2,210,692.93	1,403,305.79
其他	15,893.76	22,209.35
合计	(1,015,702.97)	(581,058.25)

注释33.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08,754.04	3,350,406.03
合计	5,308,754.04	3,350,406.0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水治理工程	---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变压器更新改造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设备补贴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厂房建造补贴	252,000.00	252,000.00	与资产相关
3万吨酸菜项目扩建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省农村沼气工程财政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台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81,288.65	2,422,288.65	与资产/收益相关
40吨锅炉项目补贴款	55,643.70	55,643.70	与资产相关
腐乳生产腐乳胚生产流水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9,473.69	29,473.68	与资产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4,230,348.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扶贫补贴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赛补贴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型龙头企业补贴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08,754.04	3,350,406.03	---

注释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5,158.88	---
合计	2,085,158.88	---

注释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471.90	(647,090.68)
合计	100,471.90	(647,090.68)

注释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7,593.66)	---
合计	(117,593.66)	---

注释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1,957.29	12,724.02
合计	71,957.29	12,724.02

注释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8,000.00	14,42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14,420.00	8,000.00

注释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4,190.44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56,209.62	---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9,400.00	4,500.00	9,400.00
滞纳金支出	---	1,352.03	---
罚款支出	---	10,000.00	---
合计	9,400.00	296,252.09	9,400.00

注释40.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07,059.35	16,226,537.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7,366.01	(245,203.63)
合计	18,504,425.36	15,981,333.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074,66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18,667.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31.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0,851.5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66,125.02)
所得税费用	18,504,425.36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684,623.02	1,685,148.97
利息收入	2,210,692.93	1,403,305.79
收到政府补助	4,430,348.00	2,432,000.00
合计	11,325,663.95	5,520,454.7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5,063,266.67	5,622,804.42
付现管理费用	3,402,948.53	2,839,301.31
银行手续费	13,965.78	12,537.35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647,146.00	3,106,523.24
合计	10,127,326.98	11,581,166.3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存款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570,243.43	49,602,956.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471.90)	647,090.68
资产减值准备	117,593.66	(296.00)
固定资产折旧	10,800,520.64	9,948,565.79
无形资产摊销	633,240.72	633,24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9,622.04	3,728,847.3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1,957.29)	(12,724.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4,19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85,158.88)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179,096.20	800,038.1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2,081.24	(89,19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65,284.77	(156,004.96)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7,160,018.72)	(19,921,75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581,800.94	(1,624,77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98,768.80	(4,130,831.8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0,645.65	39,449,346.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481,018.35	25,033,976.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33,976.72	10,535,67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47,041.63	14,498,302.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481,018.35	25,033,976.72
其中：库存现金	1,395.79	74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479,622.56	25,033,22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81,018.35	25,033,976.72

注释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9,657,767.77	为银行短期借款作抵押，详见附注五注释 8、注释 14
无形资产	23,465,455.23	为银行短期借款作抵押，详见附注五注释 10、注释 14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质押存款	3,000,000.00	为银行短期借款作抵押，详见附注五注释 1、注释 14
合计	76,123,223.00	---

注释4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878,406.04	详见附注五注释 21、注释 3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430,348.00	4,430,348.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3
合计	4,430,348.00	5,308,754.04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

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26,331.27	11,316.56
其他应收款	1,323,224.06	737,998.97
合计	1,549,555.33	749,315.53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大部分经销商通常需要在提货前先支付货款，因此本公司与销货相关的应收款项较少。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资金部门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68,128.86	242,161.98	---	---	15,210,290.84
其他应付款	745,473.91	---	10,289,082.67	---	11,034,556.58
其他流动负债	---	1,498,617.94	---	---	1,498,617.94
合计	15,713,602.77	31,740,779.92	10,289,082.67	---	57,743,465.36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尚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前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明	境内自然人	58,960,475.00	57.7026
2	朱先林	境内自然人	7,362,500.00	7.2054
3	朱先松	境内自然人	5,153,750.00	5.0438
4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长河天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会法人	3,025,503.00	2.9610
5	朱先莲	境内自然人	2,722,500.00	2.6644
6	左廷江	境内自然人	2,397,920.00	2.3468
7	李殿奎	境内自然人	1,511,250.00	1.4790
8	侯传波	境内自然人	1,090,000.00	1.0667
9	肖红	境内自然人	637,100.00	0.6235
10	赵晓光	境内自然人	550,151.00	0.5384
合计	---	---	83,411,149.00	81.63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朱先明先生。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朱先明先生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朱先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先明的大哥，朱先松系朱先明的三哥，朱先莲系朱先明的二姐，李殿奎系朱先明的表姐夫。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朱先明、朱先林共同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9122082278261521XC
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朱先明、朱先林共同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91220882MA0Y3U3K9N
徐维伟	控股股东朱先明的妻子	---
朱瑛、李殿奎、徐春贺、吕小平、朱世杰、刘朝阳、王笑丹、赵志刚	本公司董监高成员	---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先明、徐维伟 ⁽¹⁾	30,000,000.00	2020/8/6	2023/8/5	是
朱先明、徐维伟 ⁽²⁾	30,000,000.00	2021/10/13	2022/10/12	否
合计	60,000,000.00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股东朱先明及其配偶徐维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0年九台（保）字000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0年（九台）字0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归还，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 本公司股东朱先明及其配偶徐维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年九台（保）字002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年（九台）字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担保的借款尚未到期。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88,913.40	1,880,829.52

八、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 万股
-----------------	--------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① 2021 年 8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5 年 7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公司的股票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1,547.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1,547.50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576.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58,576.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9,525.33
3 年以上	---
合计	136,677.33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102,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66,800.00 元（含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957.2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8,754.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5,158.88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8,467.55	---
合计	5,596,002.66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	0.6294	0.6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0.5680	0.5649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